

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永續與韌性都市的願景與規劃」專家座談會籌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月23日（星期五）14時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9樓決策研討室

參、主席：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記錄：陳 潔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會議決議：

- 一、有關議題一：都市在地災害因應，請環保局補充本市輻射監測作為及本市毒化災環境現況與應變機制並確認毒災風險趨勢數量；請水利局補充大河願景規劃具體之各項工程及計畫之辦理期程；請農業局補充本市各區土石流潛勢溪數量（221條）與好發（前三名-瑞芳、新店、三峽）行政區之圖例；請工務局針對坡地社區2,658處分類以圖例方式呈現取代A、B、C三級分類。
- 二、有關議題二：都市自主緊急應變，請水利局補充巡查機制，另新北水漾（APP）與消防APP編排順序請調整。
- 三、有關議題三：組織與網絡的能量與效率，請業務單位針對資料編排再行修改。
- 四、有關議題四：社會經濟韌性之建構，請經發局提供本市八大產業項目及地區；請勞工局補充工廠所在位置圖及風險潛勢等級圖(含圖例說明)。
- 五、有關議題五：國土容受力與人口結構，請城鄉局針對投影片各項數據再行簡化及說明各項引用背景與條件關係。
- 六、有關議題六：城鄉規劃總檢，請經發局補充本市瓦斯管線長度；請消防局補充複式通報機制流程圖；請工務局提供公共設施管線教育訓練期程與數據；請城鄉局針對高密度都

市地區及老舊房屋簡易更新之辦理期程、執行方法進行說明，另提供有關本市空間發展功能定位具體文字稿。

七、關於座談會會議資料增修內容請各單位於104年1月26日中午12時前，提供會議資料電子檔(WORD檔、PPT檔)予業務單位彙整。

八、請業務單位於1月26日將會議資料先行提供余紀忠文教基金會及與談人參閱，並請基金會於1月30日前提供議題問題予本府各局預先擬答。

九、座談會當日(2月4日9時30分)請各局(處)指派科長級以上出席與會。

十、本府將於2月4日15時假本府9樓決策研討室，召開「座談會後本府補充說明」會議，針對本府於座談會上的說明內容進行確認及補充，俾利立即回復。

十一、為增進本次座談會之效益，座談會標題更改為「2030韌性永續新北市」，另中國時報全版版面登報日期由3月2日提早至2月25日刊登。

陸、散會。